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93號

原告 日昌兩合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嵩山

訴訟代理人 李明益律師

被告 蔡陳玉梅

蔡忠建

蔡忠興

蔡忠宏

蔡杰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戶籍謄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為辦理公司變更登記，而有請求原股東即訴外人蔡泰山（民國105年2月14日死亡）之繼承人即被告交付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身分證影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文件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財產權訴訟，而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